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22号

关于广州南沙起点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南沙起点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南沙起点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南沙起点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22号第15号一、二层、16号商铺，占地面积92.44平方米，建筑面积308.07平方米，建设“广州南沙起点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6-440115-04-01-570340），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浴、寄养、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和绝育手术，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瘟疫病动物，预计年诊疗宠物3000例/年、美容洗浴宠物1500例/年、寄养3000例/年。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22号第15号一、二层、16号商铺。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

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医疗废水消毒装置出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日均值）标准；综合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冲洗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水处理设备周边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项目边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北侧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执行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施工期应做好污水、余泥、扬尘、废气、噪声及建筑垃圾污染的防治工作。应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62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个100%”扬

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2、医疗废水（含化验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处理，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冲洗废水经格栅预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小虎沥水道。

3、日常门窗关闭，在各诊室、住院部、手术室、隔离室、医疗废水装置间等产臭房间安装气味收集口，设有新风系统，将废气集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店铺门口右侧（远离居民住宅区，朝向进港大道）无组织排放；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以减少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各病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对病房进行消毒杀菌；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密封储存，定期清运，设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喷洒除臭剂；医疗废水消毒装置密闭，投放除臭剂除臭；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营运期北侧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执行2类标准。

5、医疗废物（含化验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宠物尸体、器官组织使用专用容器密封包装后置于冰柜

内临时冷冻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消毒后的动物粪便、废猫砂、宠物垫片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四、你公司及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

区司法局)(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 电话: 020-84983284, 020-39050121)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 电话: 020-37890898、020-37890829)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 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0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